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件

立信会计金融人〔2018〕52号

关于印发《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经2018年学校学术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第39次校长办公会和第三十九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办法（试行）》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18年12月27日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属公办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2018〕91号），为适应学校转型发展要求，深化人事体制机制改革，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岗位设置

第一条 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规定，设置高校教师、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党务工作以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主要包括高等教育研究、图书资料、工程技术、实验技术、会计、审计、统计、卫生技术、档案、出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条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比例，设置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结合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有序推进各单位岗位的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工作。坚持高级岗位设置向主干学科和教师系列倾斜。

第三条 在二级单位设置的岗位职数范围内，聘任符合任职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坚持岗位设置与所聘任岗位相一致，坚持从事的研究工作与所聘职务相一致。

第四条 教师职务分为教学型岗位、教学科研型岗位、科研为主型岗位，教师依据自己的岗位类型，分类晋升。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五条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
- (三) 具有良好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 (四) 具备国务院教育部或国务院学位办认可的相应学历、学位；
- (五) 应聘教师系列职务应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六) 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符合规定的任职年限要求；
- (七) 具备履行应聘职务岗位职责的教育教学能力和学术、技术能力；
- (八) 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

第六条 学校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含参照编制内管理的人才派遣人员）。当年度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接受申报。

第七条 应聘人员应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八条 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教育教学综合评价不合格的应聘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三章 职务聘任

第九条 学校成立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以下简称“聘委会”），负责学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聘委会下设思想品德考察组、教育教学考察组，以

及学术、技术评议组。二级单位（部门）的聘任组织参照上述规定组建。

第十条 学校制定各系列职务聘任实施细则，各系列职务聘任程序按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章 聘任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完善职务聘任工作的监督管理，设立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监察小组，负责对职务聘任过程中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并受理有关教职工的投诉和举报。

第十二条 对职务聘任中存在弄虚作假、打击报复、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滥用职权等情况的个人，未构成犯罪的，由学校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对在职务聘任中违反规定的二级单位（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学校予以警告、暂停、直至停止其承担的相关聘任事务。

第五章 聘 期

第十四条 聘任时间原则上自当年12月31日开始计算，聘期一般为三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岗位设置管理实际，结合自身事业发展规划需要，适时核定各二级单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数。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